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峰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高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之后,高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圣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圣硕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高亢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亢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王晨先生简历
王晨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市交通银行信用卡总部职员,广东润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杰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深圳杰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圣硕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圣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圣硕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情况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二级市场以及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89,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8,459,200股的1.05%,成交总金额为1,093.91万元,成交均价为0.777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
-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
 -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1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2、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12月1日、12月27日、2024年1月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2023年11月9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2,077,959股的1.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89,702.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在,2024年1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1,000,000股,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现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峰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高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之后,高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14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波动性等不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两种情形外,提前终止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洋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洋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表决方式、会议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新洋丰培训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2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未偿债务且有权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99,376,756股,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591,916,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因控股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债务本金由原来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0万元。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复健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4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人民币146,222.77万元;为复星复健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66,273.00万元。

●由于复星复健股东之一宁波颐之系复星复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颐之股东为宁波复、宁波颐(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颐28,996.90%、3.4878%的股权于2024年1月12日之前,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额度情况
1.根据2022年12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汉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星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月12日,复星复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复健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另次提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24年3月29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复健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额度变更情况
1.因复星复健股东之一宁波颐之企业变更名称(以下简称“宁波颐”)系复星复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颐之股东为宁波复、宁波颐(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宁波复、宁波颐(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颐28,996.90%、3.4878%的股权作为本次复星复健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2.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负债率70%以下(含)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范围内。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朱俊先先生。汉霖制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复星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票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商务中心E楼10号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郑旭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为99,3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1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为99,3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为99,3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1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
5.出席会议的中小、大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A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网络投票的中小、大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9,3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71%;反对63,60